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鹽鄉農字第1130008573A號

附件：113年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特色作物品項一覽表、113年2期下鄉時間表、內容重點、  
申報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本鄉辦理113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容重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日期：受理申報、補申報期間自113年6月15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重要措施與內容：

(一)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1日、11日、或21日，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10日、15日、20日或最後一日，且須為連續4個月以上（例：3/1-6/30），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除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1次且不得跨年度外，其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例：9/16-翌年4/15）；耕作項目包含繳交公糧、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二)農友得擇任一公所或農會申報，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應集中至同一鄉(鎮、市、區)辦理。並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選定申報地且已申報者，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未同時申報全年2次者，得依申報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補申報期，補辦理一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

- (三)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維護耕作期間前，申報復耕並經勘(抽)查核定有案。
- (四)承租公有地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僅得辦理自行休耕，但不核予獎勵金。
- (五)每人申報自有農地之生產環境維護面積，全年合計上限為3公頃。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或景觀)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田區應有綠肥或景觀作物種植事實；另景觀專區內景觀作物成活率應占申報農地面積50%以上。
- (六)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實施「稻作四選三」政策，於前3個期作之申報項目中，至少需有一次辦理轉(契)作、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措施，當期作(第4個期作)始得申報繳交公糧、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惟申報時已取得有機、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則不受限制。
- (七)申報自行復耕品項為「苗圃」者，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始得核定。
- (八)辦理對象：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對象，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得申報2次；僅單一期作符合者，得申報1次。申報契作硬質玉米、契作青割玉米、契作牧草及契作高粱，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申報繳交公糧另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非都市土



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

### 三、受理申請地點：

(一)辦理申報者可至各村指定地點辦理，排定時間表詳如附件。

(二)下鄉期間內不及申辦者，可於113年7月15日前至公所農業課申請，農業課洽詢電話04-8652301分機133。

### 四、申報時應攜帶證件或資料如下：

(一)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印章、申請人之存摺。

(二)非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時應檢附耕作協議書及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耕作協議書請洽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索取。

(三)如以三七五租約之佃農及原料甘蔗契作農戶資格申請者，需檢附三七五租賃契約書及蔗作契約書影本並蓋章切結。

### 五、休耕田區：

(一)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一次，且不得跨年度；另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或景觀）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

(二)彰化縣生產環境維護期間結束日晚於6月30日者，且符合種植田菁綠肥條件者，應於113年10月15日前完成翻埋作業，倘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田菁綠肥翻埋者，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除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並取消次年全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

六、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



開始後，不受理變更申報。

- 七、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其違規面積當次不核予補貼，並取消次年1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惟違規面積次年得辦理復耕保留登記，並據以認定復耕面積，但不核予任何獎勵金。
- 八、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對象，但未符合基期年資格者，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種稻、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抽)查合格者，除原獎勵、給付外，得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惟經勘(抽)查有不合規定情事，其不合格面積，或生產環境維護、林木、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檳榔、荖葉及荖花之面積，均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 九、農友如有疑問，請撥免費諮詢專線或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洽詢，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農糧署中區分署：04-8321911。
- 十、其餘未盡事項，請詳閱附件及公所網站。